

县域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研究——以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例

杨旺彬¹, 罗华艳², 钟韬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广西南宁 530023; 2. 钦州学院, 广西钦州 535000)

摘要 新形势下,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是统筹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 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保障和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新居建设的重要途径。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的选取是一个重点和难点, 该研究以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例, 探讨县域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新思路, 为同期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择提供切实可行的新模式。

关键词 低丘缓坡土地; 试点区块;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中图分类号 S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13)26 - 10846 - 03

Study on Pilot Blocks of County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n Hilly Slope Land—Taki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of Sanjiang as an Example

YANG Wang-bin et al (Guangxi National Territory Mapping Company, Nanning, Guangxi 530023)

Abstract In the new security situatio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n hilly slope land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resources, expanding the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new space,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new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in rural areas. The selection of pilot blocks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n hilly slope land is the key and difficulty. Taki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of Sanjiang as an example, a new idea for selecting the pilot blocks was discussed, which will provide a practicable new mode for the same period of working.

Key words Hilly slope land; Pilot blocks; Dong Autonomous County of Sanjiang

土地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1]。当前国家处于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 土地供需和耕地占补矛盾十分突出, 特别是耕地资源稀缺的丘陵山区。探索山地丘陵地区工业化、城镇化用地科学布局, 保障城镇化、工业化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 切实破解“促发展、保红线”两难问题, 更有效保护优质耕地,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推进县域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势在必行。

国土资源部将云南、贵州和浙江 3 个省份列入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其试点工作经验表明, 科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 缓解了建设用地紧张局面, 对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1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申报, 同年 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丘缓坡荒滩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方案》获国土资源部批复, 首批试点在梧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辖区范围内进行, 试点期限为 2012 ~ 2016 年, 年均建设开发规模控制在 1 300 hm² 以内。2013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田阳等 12 个自治区级试点项目获批复, 试点期限为 2013 ~ 2015 年, 年均建设开发规模控制在 250 hm² 以内, 各项实施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1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思路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是指地质条件较好, 规模不小于 66 hm², 耕地占区块面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适宜工业开发利用的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劣质农用地。若坡度大于 25°, 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后能满足工业建设要求的低丘坡地, 也可纳入低丘缓坡区块范围内^[2]。

在推进试点项目中, 合理确定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尤为重要, 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的思路是否合理科学,

将直接影响整个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成败。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的选取不仅要考虑本身坡度等自然状况, 同时也要考虑区块开发条件和区块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笔者结合实际工作, 构建县域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新思路。试点区块选取流程见图 1, 具体如下:

(1) 应用 GIS 和 RS 技术, 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 衔接生态县建设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规划, 扣除禁止建设区和生态敏感等限制性建设区, 运用“数量与布局修正”方式测算理论潜力、可开发潜力、限制性区域总量和布局、可开发区域总量和布局。

(2) 通过地形地貌等因子对可开发区域进行适宜性评价, 划分宜农、宜林、宜建等区域。

(3) 将宜建区域划入重点评估区域, 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工业(集中区)规划等规划, 优化部分宜建区域, 对其进行环境影响、交通条件等开发利用条件进行评估, 确定试点区块优先程度。

(4) 对照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确定试点区块, 统筹区块综合开发利用时序、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布局。

2 实证研究

2.1 研究区域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 地处湘、黔、桂 3 省(区)交界处。地势北高南低, 呈现大丘陵地貌; 属中亚热带山地气候, 四季分明; 红壤地带性土壤, 适宜林木的生长。全县总面积 2 454 km², 农用地占 88.77%, 建设用地占 1.66%, 未利用地占 9.56%, 其中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资源丰富, 约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1/4。2012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6.7 亿元, 工业总产值 8.9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5 130 元。随着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将成为湘、黔、桂 3 省区交界交通枢纽, 其建设用地需求预计呈刚性增长, 保经济增长、保耕地红线压力不断加大, 迫切需要开展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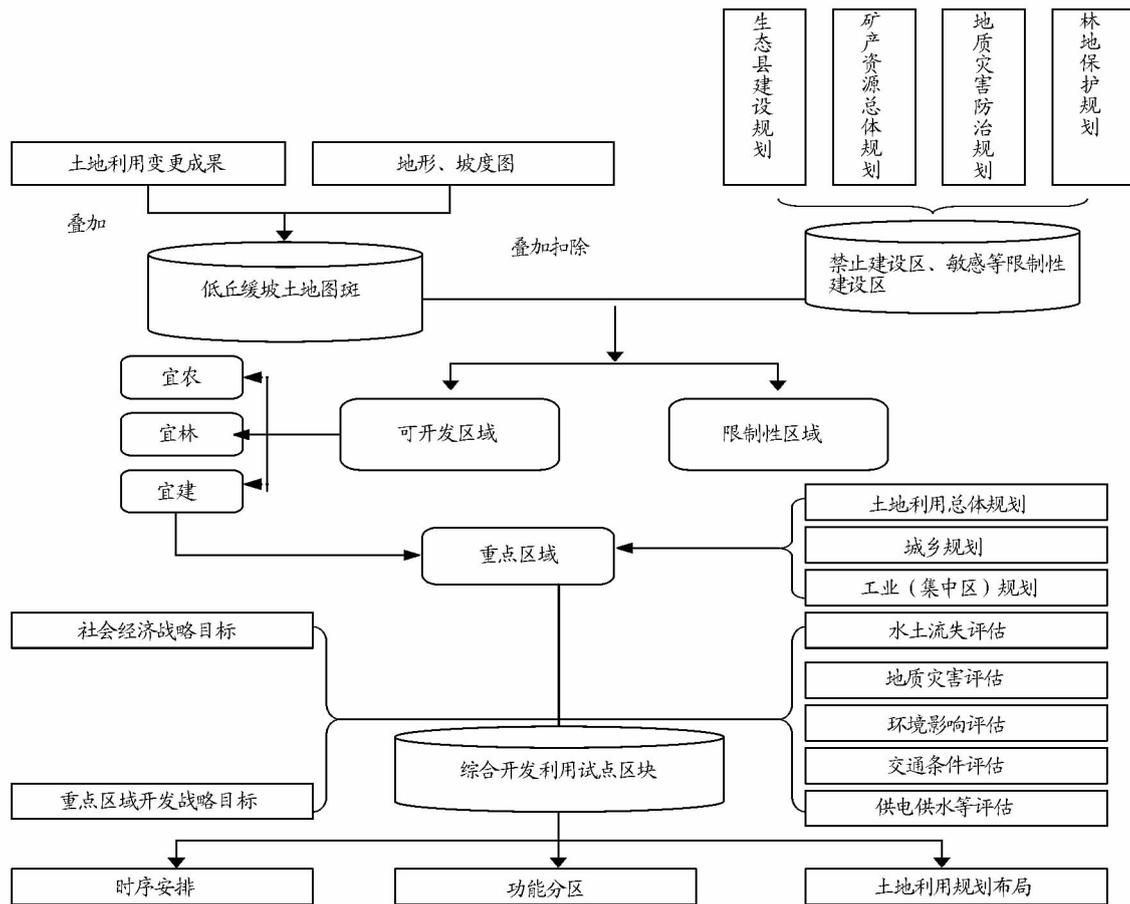


图1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流程

2.2 低丘缓坡土地现状调查 以县为单位,应用 GIS 技术,基于多目标叠加后提取坡度为 6~25° 的低丘缓坡土地图斑,结合外业调查,选取面积大于 20 hm² 的低丘缓坡土地作为核实重点,实地逐一核实各图斑地形坡度、利用现状、交通通达度等情况,并造表登记。经过调查全县低丘缓坡土地面积 64 735.84 hm²,其中按坡度级别分,6~15° 缓坡地面积 17 289.64 hm²,15~25° 缓坡地面积 47 446.20 hm²,分别占 26.70% 和 73.30%;按现状地类分,农用地面积 58 228.47 hm²,建设用地面积 1 884.99 hm²,未利用地 4 622.38 hm²,分别占 89.95%、2.91% 和 7.14%。低丘缓坡土地资源分布较广,利用类型相对单一,主要以林地利用为主,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不高。

2.3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 任何一个土地适宜性评价都是一个复杂而综合的系统工程,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评价也不例外。根据经济性和生态性结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评价体系,对低丘缓坡土地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划分评价单位,对分布较为分散、面积未达 20 hm² 的区域不作评价,其中适宜区域为 3 797.88 hm²,限制性区域为 60 937.96 hm²。同时将适宜开发区域范围划分宜建、宜农、宜林区域,对其进行理论潜力和可实现潜力评价(表 1),可实现潜力区域列入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备选区块。

2.4 试点区块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对列入综合开发利用试

点备选区块,需对其进行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环境影响、交通条件、供电供水等方面评估,确保低丘缓坡土地的有效开发和科学利用。在试点区块开发过程中,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原则,尽可能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洪排涝建设,防止水土流失^[4];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安全生产基地;减少土石方和噪声污染等影响,建立施工与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关系;要考虑利用原有交通路网,发挥聚集作用;要考虑供电供水可供程度,避免重复投资。因此经过评估后,位于河东的试点 A 区块综合开发利用条件最优,其他 2 个试点区块综合开发利用条件次之(表 2)。由此确定 A 区块为优先综合开发利用区块。

表 1 三江侗族自治县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可实现潜力统计

现状类型	现状面积 hm ²	开发利用方向		区块 个
		耕地//hm ²	建设用地//hm ²	
未利用地	65.08	25.83	39.25	
劣质农用地	608.70	126.34	482.36	
可实现潜力	673.78	152.17	521.61	3

2.5 试点区块开发利用布局 按照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生态保护的要求,有序推进试点区块开发,形成功能互补、集中发展的空间布局。试点区块位于河东白石片区,以高密度城镇建设开发为主,分 3 年分期开发,将建设成为山水秀美、文化彰显、交通便捷、配套完善、宜居宜游的,集行政办公、文

化普及和商贸为一体的彰显侗族城市特色生态新城区。试点区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及与县城总体规划衔接分别见图2,3,其土地利用主要布局如下:

表2 试点区块综合开发利用条件分析

项目	分类	A 区块	B 区块	C 区块
综合开发利用条件	位置	古宜镇	古宜镇	丹州镇
	面积/hm ²	66.67	252.82	202.13
	水土流失分析	以雨水对疏松土质的冲刷、河流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雨水对疏松土质的冲刷	以雨水对疏松土质的冲刷、河流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地质灾害分析	相对高差 15 m,避让冲沟、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区域,阶地式开发建设	相对高差 42 m,避让冲沟、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区域,削峰填谷开发建设	相对高差 30 m,避让冲沟、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区域,削峰填谷开发建设
	环境影响分析	破坏原有植被,对周边环境产生噪音、粉尘及车辆尾气污染	破坏原有植被,平整土石方量较大,对周边环境产生噪音、粉尘及车辆尾气污染	破坏原有植被,平整土石方量较大,对周边环境产生噪音、粉尘及车辆尾气污染
交通条件分析		浔江大道贯穿,209 国道、321 国道链接,通达度较好	浔江大道贯穿,209 国道、321 国道链接,通达度较好	无国道连接,通达度较差
	供电供水等分析	周边区域基础设施较好	周边区域基础设施较好	周边区域无基础设施
符合规划情况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是	部分用地在允许建设区,部分用地在限制建设区	用地全部在限制建设区
	符合县城总体规划情况	是	是	否
结论		优	好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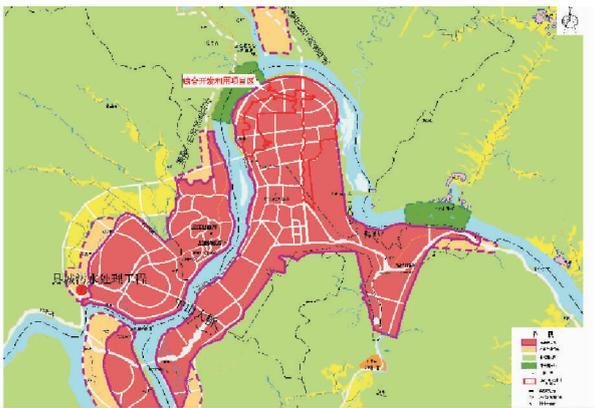


图2 试点区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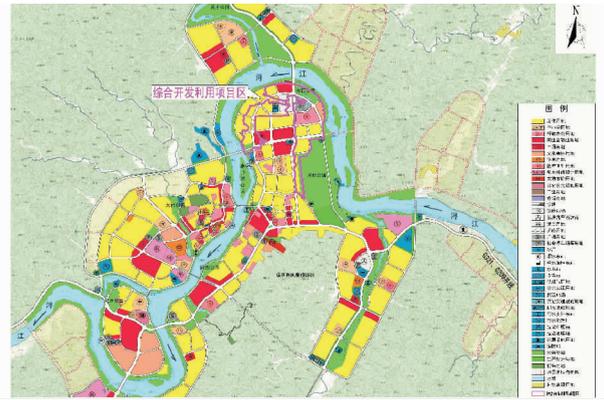


图3 试点区块与县城总体规划衔接示意

(1)被征地农民安置小区、商场及配套商业服务用地主要布局在浔江大道西侧,其用地面积 41.66 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62.49%。

(2)大侗寨景区旅游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布局在浔江大道东侧,其用地面积 13.67 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20.50%。

(3)项目区内城市主干路、城市支干道、城市支路等基础设施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布局,其用地面积 11.34 hm²,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17.01%。

3 结语

目前各地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仍在探索阶段,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其技术思路与实践仍有很多值得研究的地方。该研究成果对三江侗族自治县发挥丰富低丘缓坡土地资源优势,引导城镇、工业上山,拓宽建设用地空间提供有力支撑,为同期开展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块选取提供新的方法与模式参考。

参考文献

- 王万茂. 土地利用规划学[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各市低丘缓坡、优质耕地调查技术指导参考意见[Z]. 2012: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三江侗族自治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实施规划[R]. 2013:4-6.
- 杨振宇,许庆福,徐卫东,等.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方法探讨——以山东省青州市为例[J]. 山东国土资源,2013,29(1):48-51.
- 段秀芳. 中国新疆与中亚经贸发展面临八大机遇[J]. 经济问题探索, 2006(3):50-54.
- 周可法,张清,陈曦,等. 中亚干旱区生态环境变化的特点和趋势[J]. 中国科学,2006,36(2):133-139.
- 唐华俊,吴文斌,杨鹏,等. 土地利用/土地覆被变化(LUCC)模型研究进展[J]. 地理学报,2009,64(4):456-468.
- 赵英时. 遥感应用分析原理与方法[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350-351.
- 刘斌涛,陶和平,宋春风,等. 基于重心模型的西南山区降雨侵蚀力年内变化分析[J]. 农业工程学报,2012,28(21):113-120.
- 刘纪远. 中国资源环境遥感宏观调查与动态研究[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158-188.
- 高志强,刘纪远,庄大方. 我国耕地面积重心及耕地生态背景质量的动态变化[J]. 自然资源学报,1998,13(1):92-96.
- 王思远,刘纪远,张增祥,等. 中国土地利用时空特征分析[J]. 地理学报,2001,56(6):631-639.
- 史培军,宫鹏,李小兵,等. 土地利用/覆盖变化研究的方法与实践[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99-105.
- 段翰晨,王涛,薛娴,等. 科尔沁沙地沙漠化时空演变及其景观格局——以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为例[J]. 地理学报,2012,67(7):917-928.
- 倪绍祥. 土地利用/覆被变化研究的几个问题[J]. 自然资源学报, 2005,20(6):932-937.
- 张明. 以土地利用/土地覆被变化为中心的土地科学研究进展[J]. 地理科学进展,2001,20(4):891-898.
- 王四海,靳凤兰,韩文阁,等. 金色的土库曼斯坦[M].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1:15-69.

(上接第 10845 页)